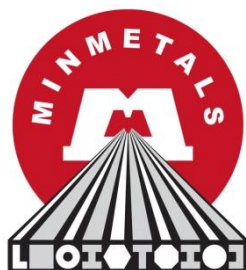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5 月



目 录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曹修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面对中国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的复杂形势，公司全体员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降成本、拓市场、强管理、抓扭亏，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实现了改造升级工作有序推进。全年公司完成铅锌总产量 63.3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37.71 亿元。

主要体现在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规模生产保持平稳运行。公司生产系统通过加强工艺控制和技术攻关，强化组织协调和设备基础管理，保障了生产的高效平稳运行。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向好，实现了废水处理率、外排水重金属达标率、在线监测净化水外排达标率“三个 100%”。

二是经营提质拓展市场空间。经营环节通过加强市场研判和经营调度，强化效益型采购和合金品牌战略，努力争价差、拓市场、控风险，部分指标实现新的突破。在大中型钢企总需求减少的情况下，火炬牌产品市场份额实现增长。

三是发展升级迈出新的步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按省市要求，倒排进度，加快推进绿色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加大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的研发力度，充分利用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平台，努力寻求价值链的延伸。技术



服务市场化运作取得成效，全年开展技术服务 10 余项。

四是管理提升推动降本增效。公司通过强化“三基”管理，聚焦对标管控，通过全面开展“晒费用”和“三降一堵”活动，积极推进和落实“成本费用紧缩方案表”和“关键指标对标实施推进表”，成本费用明显下降。减少劳务派遣员工，人工劳务成本同比下降 2.43%以上。通过实施“从简、从紧、从严”控制措施，可控管理费用减少 617 万元。全年公司产品质量维持良好水平。

五是企业党建扎实有效推进。各级党群组织积极围绕中心工作，主动融入发展大局，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改造升级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尽管公司全体员工付出极大的努力，但在有色金属价格震荡下跌、需求不旺的情形下，公司生产经营压力极其沉重。效益大幅下滑，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和挑战。反思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成本费用依然偏高。在制品资金占用持续增加，财务费用高企，维修费、运输费、劳务派遣成本和期间费用仍有下降空间；二是主要金属回收率未达目标。特别是部分关键技术指标突破较慢，给生产造成了较大的被动；三是应对价格波动措施还需强化。亟待进一步解放思想，对标市场，突破传统樊篱和路径依赖；四是渣料处理进展缓慢；五是转型项目亟待突破。对以上问题，公司将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加紧解决。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770,698,496.67	15,102,244,651.14	-8.82
营业成本	13,682,210,005.84	14,402,598,057.23	-5.00
销售费用	109,493,937.97	115,125,180.43	-4.89
管理费用	304,938,169.68	312,165,397.97	-2.32
财务费用	280,988,359.87	265,191,543.83	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89,684.34	539,142,981.19	-3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67,135.90	-129,884,812.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4,880.13	-566,314,578.53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6,540,257.12	28,480,960.83	-6.81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工业	13,650,883,957.84	13,590,705,218.04	0.44	-9.05	-5.10	减少 4.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锌产品	7,507,297,276.93	7,274,606,656.91	3.10	-4.08	-0.76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铅产品	1,323,464,499.27	1,275,474,011.35	3.63	-15.22	-18.21	增加 3.52 个百分点
稀有产品	903,373,683.04	1,087,397,427.97	-20.37	-43.35	-24.91	减少 29.56 个百分点
硫酸	122,143,440.60	81,121,875.82	33.58	15.98	-7.84	增加 17.16 个百分点
其他	81,643,395.93	119,608,427.51	-46.50	-36.72	-2.14	减少 51.76 个百分点
自营	3,712,961,662.07	3,752,496,818.48	-1.06	-2.11	-0.54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11,837,846,629.02	11,788,985,953.18	0.41	-10.20	-5.71	减少 4.75 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1,813,037,328.82	1,801,719,264.86	0.62	-0.76	-0.92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135,907.90 万元，下降 9.05%，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4.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有色行业继续深度调整，主要产品价格严重下滑，产品销售收入和产品毛利大幅减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锌产品 (吨)	520,731	520,972	2527	-1.01	-0.59	-8.70
铅产品 (吨)	113,126	112,997	460	-7.58	-7.72	38.79
电金 (公斤)	446	446	0	-9.53	-9.53	0
电银 (吨)	231.33	239.77	0	11.02	-0.62	0
硫酸 (吨)	571,124	571,270	8,375	25.76	26.02	-1.70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业	原材料	8,027,676,472.21	59.07	8,625,601,938.1	60.23	-6.93
	加工费	1,810,531,927.35	13.32	1,922,737,744.89	13.43	-5.84
	自营贸易	3,752,496,818.48	27.61	3,772,813,522.75	26.34	-0.54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锌产品	原材料	5,709,975,858.72	80.65	5,963,492,186.88	81.35	-4.2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加工费	1,369,758,446.03	19.35	1,367,168,153.48	18.65	0.19
铅产品	原材料	1,035,410,636.06	80.35	1,286,491,061.20	82.50	-19.52
	加工费	253,272,551.45	19.65	272,892,043.29	17.50	-7.19
稀贵产品	原材料	1,272,494,239.34	93.40	1,277,897,237.95	88.25	-0.42
	加工费	89,867,065.96	6.60	170,144,958.03	11.75	-47.18
硫酸	材料	6,585,028.50	7.42	5,193,424.95	5.90	26.80
	加工费	82,155,889.17	92.58	82,830,726.70	94.10	-0.81
其他	材料	3,210,709.59	17.18	92,528,027.12	75.70	-96.53
	加工费	15,477,974.74	82.82	29,701,863.39	24.30	47.89
自营贸易		3,752,496,818.48	100.00	3,772,813,522.75	100.00	-0.54

2、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6,540,257.12
-----------	---------------



研发投入合计	26,540,257.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57

情况说明

2015 年是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加强科技进步，推进转型升级”方针的指导下，公司研发创新机制，集中资源，突出重点，在工艺技术提升突破，全力推进科技服务业、环保产业及新产品产业化，推进转型升级等方面开展了研究工作。围绕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在挥发窑经济稳定运行、污酸提质减量与回用、中和渣减量化、铅锌合金新产品研发、基夫赛特工艺优化及节能降耗项目等方面开展攻关，取得显著效果；以创新驱动发展为导向，围绕行业关键技术、公司改造升级重点与难点，在新材料、环保技术、资源综合开发及稀贵金属增值加工等领域开展研发工作，如高纯二氧化锡制备、废靶回收新工艺、高纯无水三氯化铟制备、耐腐蚀节能锌电解阴极制备、GX 系列合金等产业化项目，并取得进展。同时对改造升级工艺选择进行技术论证，在挥发窑渣处理工艺、铅锌冶炼中汞综合治理与回收、污酸处理工艺选定配合、剥锌极板选定等方面开展研究，为改造升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另外，为公司科技服务业和环保产业发展开展相关研究，如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研究、不同冶炼废水处理工艺研究等，取得了初步成效。ITO 烧结靶产业化项目，在 2014 年整体工艺流程拉通的基础上，进行了工艺优化，产品纯度及金相结构等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国外先进水平。



3、现金流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5.7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8,068.64 万元，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888.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025.33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06.7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581.77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13.49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5,517.97 万元。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3,628,572.50	2.88	44,391,411.25	0.75	268.60	(1)
应收票据	187,031,520.13	3.29	67,643,144.42	1.14	176.50	(2)
应收账款	92,969,568.44	1.64	169,935,986.43	2.86	-45.29	(3)
预付款项	63,073,340.97	1.11	113,584,966.16	1.91	-44.47	(4)
其他应收款	218,921,546.69	3.85	80,966,692.77	1.36	170.38	(5)
在建工程	120,995,222.87	2.13	268,731,600.74	4.53	-54.98	(6)
应付票据	165,000,000.00	2.90	50,000,000.00	0.84	230.00	(7)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收款项	215,987,151.60	3.80	145,734,695.63	2.46	48.21	(8)
应付利息	20,349,871.27	0.36	14,426,919.06	0.24	41.05	(9)
其他应付款	48,568,637.56	0.85	29,507,733.14	0.50	64.60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2,500.00	0.09	13,328,571.45	0.22	-60.52	(11)
长期借款	577,797,792.08	10.17	28,992,624.08	0.49	1,892.91	(12)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主要原因是公司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适当的增加了货币储备。

(2) 应收票据：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应收票据进行质押贷款，期末质押票据金额为 10245.75 万元。

(3) 应收账款：主要原因是公司着力加快资金回笼，减少了应收账款资金占用。

(4) 预付款项：主要原因是本期按合同约定需要支付的预付款项减少。

(5) 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期末套期保值的合约较年初增加，相应增加了期货保证金。

(6) 在建工程：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5,443.46 万元。

(7) 应付票据：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料款增加。



(8) 预收账款：主要原因是客户预付货款增加。

(9) 应付利息：主要原因是公司到期付息债务增加。

(10) 其他应付款：主要原因是应付的风险抵押金增加。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 长期借款：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增加了长期借款融资。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铅锌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要有色金属在诸多领域存在着广泛应用。铅是最软的重金属，目前铅最大的用处是制成铅蓄电池、颜料、油漆，和光学仪器、原子能工业及 X 射线仪器设备的防护材料。锌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广泛用于钢材和钢构件表面防腐蚀的镀层，合金制造以及化工行业等。

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铅锌市场调查研究与发展趋势预测报告（2016-2020 年）显示，预计未来几年内，由于我国汽车市场快速扩张和铅酸电池更新周期的缩短，我国铅消费将保持强劲增长。同时，随着国内镀锌板产能的扩张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扩大，我国对锌精矿及锌产品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预计至 2030 年之前，铅及锌的国内需求量年均递增 5.6% 及 5.3%，这将给铅锌产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空间。

公司是我国主要的铅锌生产和出口基地、中国铅锌冶炼行业的标杆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建设试点企业和长株潭“两型”社会试点企业。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20,605.79 万元，净资产 8,367.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54,462.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03.91 万元。

2、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281.66 万元，净资产 3,962.2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6,056.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4.88 万元。

3、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230.46 万元，净资产 3,230.4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15.02 万元。

4、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71.58 万元，净资产 1,171.4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98.84 万元，实现净利润-99.60 万元。

5、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8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366.56 万元，净资产 2,110.1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6,094.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5.73 万元。

6、深圳市锂科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86.5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0,626.85 万元，净资产 5,975.0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0,034.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5.79 万元。

7、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9,449.09 万元，净资产 2,160.1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2,829.92 万元，实现净利润-172.01 万元。



8、（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4,218.19 万元，净资产 1,699.4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00,130.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03 万元。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当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供给侧改革仍处于攻坚阶段。基于主要下游行业低速增长的大背景，铅锌冶炼过剩产能仍然存在，短期来看行业将以去产能、去库存为主，铅锌冶炼企业短期发展仍将受约束。但从行业消费产出来看，在 2015~2020 年间铅锌等基本金属的真实需求仍将保持平缓增长，同时，国家“十三五规划”将对国内基础建设投入的增加，需求端将持续改善，中长期基本金属的真实需求保持平缓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战略愿景：成为中国铅锌银铟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一流供应商，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物流到技术支持的一体化增值服务。

2、战略目标：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改善产业结构和盈利模式，择机向上游资源产业延伸，有选择的向下游产业转型发展。以加强市场运作为导向，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优化绿色冶炼产能规模和合金生产规模，增加深加工产品生产能力。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在经营方面将以强基固本为核心，继续保持行业比较优势，切实增强企业自身造血与补血功能；以降本控费为重点，统筹优化全要素环节，努



力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与效益；完成总产量 5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28 亿元，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产供销”联动，实现效益优化。在信息数据集成的基础上，找到效益优化的着力点，提升综合生产水平。加强过程控制和技术升级改造，实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优于上年水平。强化安全操作检查和环保措施落实，守好安全环保生命线。

2、以市场需求为先导，创新求变，努力拓展经营工作新局面。依托“火炬”品牌优势，继续加大对接“互联网+”力度，创新营销模式，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实现营销效益优化组合。

3、降本控费，加强资金筹措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防风险，保供给，降成本，提效率”为原则，确保资金链安全。探索新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避经营风险。

4、创新运营模式，探索子公司发展的新路子。健全子公司运营机制，开拓盈利模式，将子公司打造成公司的一个效益增长极。

5、机制创新，科技助力，破除发展瓶颈。利用株冶品牌，积极实施“裂变”，围绕做优做强有色金属产业链，在冶炼技术及冶炼设备、重金属水污染治理技术及装备、稀贵金属新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等方面，努力寻求和培育新的项目增长点。

6、努力推进转型升级项目。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创新模式、增强动力；注重实效、稳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转型升级工作，坚持“高端、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思路，加强多方协调与沟通，着重抓好现有项目的实施进度。

7、夯实基础，提高管理效能。严防密守安全环保底线，严细实恒加强质量



管控，闭环管理提升系统效率。在强化核心能力的基础上，着眼全局，主攻重点，谋求运营环节绩效的整体改善。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2016 年全球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欧美经济复苏整体呈现向好态势，但有增长动能明显不足；另受诸多因素及“黑天鹅事件”的不确定性影响，失速跳水可能时时存在。而国内方面，经济增长换挡基本完成，转型升级阵痛期，强刺激政策的消化期尚未完全度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必将带来多种挑战。而“十三五规划”，区域性发展规划等政策性导向又会带来全新的发展动力与机遇。据预计，2016 年有色金属生产、消费、投资将持续稳健增长，产品价格延续震荡回升态势，企业经营压力有所缓解。而国内铅锌冶炼行业产能过剩的格局或在去产能过程中有所改善。以上因素均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对此，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宏观政策的分析，全面面向市场，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尽力化解宏观政策变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和业务经营风险。虽然公司致力于新产品开发，积极拓展新材料领域，但目前仍处于攻坚阶段，单一加工的模式没有实质改变。公司没有自有矿山，产品的销售基本依赖下游企业，2016 年国内外锌精矿产能预期有所缩减，同时下游企业处于去产能、去库存阶段，需求减少，公司两头在外风险较大。对此，公司将充分运用自身的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强化市场对企业资源配置的龙头与引领作用，拓渠道保供应，不断优化、创新营销模式，继续调整锌产品结构，全面推进新产品的市场拓展，稳定并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大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的研发力度。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市场预测，合理有效地利用多种金



融衍生工具保值，锁定成本或利润，降低经营风险。

3、资金和财务风险。公司的业务增长、技术改造、转型升级以及期货套期保值等均需要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财务成本增加，资金风险较大。为此，公司将通过加强工艺控制和技术攻关，强化组织协调和设备基础管理，有效提升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增加有价金属的综合生产，实现生产系统的高效平稳运行，确保盈利目标实现；同时公司通过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全面降低物流成本，及时回笼资金，细化资金管理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提高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环保风险。随着长株潭一体化的加速，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修订实施，以及资源、环境、人工等要素成本的提高，迫使有色金属工业需尽快从规模扩张向创新驱动转变。同时政府和公众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环保风险不断加大，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对此公司一方面将保持前期环保投入的成果，强化生产的过程控制，改进生产工艺，着力隐患问题的排查整改，实施安全环保的网格化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生产环境的持续改进；另一方面不断加快转型项目的产业化进度，尽快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

5、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 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12 年度就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公司



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分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未对分红政策作出调整。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1,752,889.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839,397,486.51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471,150,375.63 元。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	0	0	-604,625,420.97	0
2014 年	0	0	0	0	39,812,450.60	0
2013 年	0	0	0	0	23,210,576.73	0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职责,依法经营,保障员工、供应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作为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三大管理体系较早认证的企业,“火炬牌”商标保持“中国驰名商标”美誉,热镀锌合金产品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公司连续多次荣获“全国



用户满意企业”称号，公司在国内外享有较高信誉度。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和“两型建设”试点企业，公司着力发展绿色冶炼，打造铅锌联合冶炼模式，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将环境保护作为先行指标，大力实施环境治理项目，落实节能减排措施，报告期内，平稳关停老铅系统、稀贵钴工段，环保设施与其配套生产设施同时运行，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得到削减并符合控制要求。公司致力于与周边社区的和谐稳定，积极开展企地共建、党建帮扶工作，开展“党员进社区”活动，营造和谐稳定的周边环境，实现了无政治案件、无重大火灾事故、无治安灾害事故的目标，再度荣获“湖南省平安单位”称号。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和员工队伍建设，重视安全、职业健康、员工培训和个人发展，倡导并开展健康向上的员工文体活动。坚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支持公司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组织，支持地方残联工作，开展各项捐助等慈善活动，全年，用党员爱心捐助的善款帮助了周边社区贫困家庭 5 户和资助 2 名贫困学子上学，促进了与周边社区形成了良性互动。在“金秋助学”活动中为 8 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了 1000-4000 元不等的助学金。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始终把“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绿色株冶”作为发展战略，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环保基本方针和“生产运行环保优先、有效预防积极治理、抓过程管理控风险、环保是企业生命线”的环保工作理念，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公司通过工艺技术改造、生产装备升级等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实现铅、锌冶炼“三废”达标减量排放，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铅、锌生产工艺和装备达到世界先进铅锌冶炼企业水平，打造符合“两型社会”建设要求的铅锌冶炼“绿色工厂”。

1、主要环境绩效

(1) 工业废水方面：2015 年废水处理率 100%，外排废水主要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100%，废水回用率与 2014 年相比提升 3%，工业废水产生总量同比下降 19.01%。

(2) 工业废气方面：2015 年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烟气净化率 100%，全年实现废气二氧化硫减排 3200 吨。

(3) 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方面：固废实现规范堆存、合规处置，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率 100%。

2、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进一步加大环保管理和环保投入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减排措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经政府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主要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持续削减并控制在政府环保部门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以内。

3、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1) 环保设施建设

“十二五”期间公司共投入约 2 亿元用于环保设施工艺升级改造及污染治理；生产系统全部按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到 2015 年底止，废气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共计 77 台（套），废水处理设施 2 套；同时针对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有效控制措施，以及对固体废物贮存场进行了维修和完善。

(2) 环保设施运行



①废水处理设施:重点抓好了总废水处理设施和污酸处理设施的工艺优化和稳定达标运行工作,外排水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②废气处理设施:重点抓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 100%同步运行。

③固废堆存与综合利用:重新修订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堆存、处置、利用和监测工作,冶炼废渣全部实现综合利用。

4、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急体系,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设立了应急总指挥部。同时 2015 年重新编制完成了公司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进行了专项培训,并按计划配置了应急资源、开展了应急预案演习,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 2015 年,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权力和义务, 秉着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宗旨开展工作,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及资本运作、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监督。先后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1、2015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福尔莱大酒店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15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5 年 8 月 2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

4、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审核公司的定期财



务报告和统计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规范运作以及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开展工作，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检查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定的财务制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真实的，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旗下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完全按市场价操作，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已经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摘要。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我们编制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报告范围：母公司及 8 个子公司、2 个孙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母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别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孙公司分别为：火炬锌业有限公司、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经审计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668,506,849.49
利润总额	-602,445,6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625,4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5,198,75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89,684.34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27,598.00	主要是公司递延收益摊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10,828.32	主要是公司套期保值盈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33,626.14	主要是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
所得税影响额	1,28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0,573,335.14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5	0.08	-1,537.5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5	0.08	-1,537.50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36	-0.24	不适用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57	5.51	减少145.08个百分点	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10	-17.22	减少147.88个百分点	-42.89

(四)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71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32 亿元，下降 8.8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6.51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59 亿元，下降 9.05%。

主营业务构成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3,650,883,957.84	13,590,705,218.04	0.44	-9.05	-5.10	减少 4.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锌产品	7,507,297,276.93	7,274,606,656.91	3.10	-4.08	-0.76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铅产品	1,323,464,499.27	1,275,474,011.35	3.63	-15.22	-18.21	增加 3.52 个百分点
稀有产品	903,373,683.04	1,087,397,427.97	-20.37	-43.35	-24.91	减少 29.56 个百分点



硫酸	122,143,440.60	81,121,875.82	33.58	15.98	-7.84	增加 17.16 个百分点
其他	81,643,395.93	119,608,427.51	-46.50	-36.72	-2.14	减少 51.76 个百分点
自营	3,712,961,662.07	3,752,496,818.48	-1.06	-2.11	-0.54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分析

(1) 锌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1,958.27 万元，降低 4.08%，主要是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7,597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602 元/吨，使锌产品收入减少。

(2) 铅产品营业收入减少 23,752.51 万元，较上期降低 15.22%，主要是销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10,794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780 元/吨，使铅产品营业收入减少。

(3) 稀贵产品营业收入减少 69,120.55 万元，较上期降低 43.35%，主要是电银销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1489 千克，平均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跌 827 元/千克；精铟销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3,089 千克，平均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3,396 元/千克。

(4) 硫酸营业收入增加 1,682.47 万元，较上期增长 15.98%，主要是硫酸销量增加使营业收入增加。

(5) 自营贸易收入较上年减少 8,021.82 万元，较上期下降 2.11%，主要是有色行业贸易业务利润空间日益缩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度控制自营贸易规模。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11,837,846,629.02	-10.20
出口销售	1,813,037,328.82	-0.76

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0.20%，主要是国内稀贵产品金、银、铜等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使国内销售收入减少；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0.76%，主要是境外子公司自营业



务规模缩小，使国外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五) 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68,331.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200.99 万元,下降 4.25%。其中流动资产 229,889.79 万元,非流动资产 338,442.15 万元。负债总额 556,205.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691.44 万元,增加 7.06%。其中流动负债 477,488.42 万元,非流动负债 78,716.90 万元。期末所有者权益 12,126.62 万元,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80.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878.39 万元,下降 83.33%。所有者权益中:股本 52,745.79 万元,资本公积 86,723.93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1,665.21 万元,盈余公积 9,509.58 万元,未分配利润-134,933.69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253.78 万元。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97.87%,较年初 87.53%上升 10.34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0.48,较年初 0.49 下降 0.01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 0.15,较年初 0.10 上升了 0.05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有：

1.货币资金 :期末金额 16,362.86 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 11,923.72 万元,上升 268.60%,主要原因是公司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适当的增加了货币储备。

2.应收票据 :期末金额 18,703.15 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 11,938.84 万元,增长 176.50%,主要原因是下游钢铁企业低迷,应收票据结算比例增加。

3.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9,296.96 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7,696.64 万元,降低 45.2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

4.预付款项 :期末金额 6,307.33 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5,051.16 万元、降低了 44.47%,主要原因是本期按合同约定需要支付的预付款项减少。

5.其他应收款 :期末金额 21,892.15 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 13,795.49 万元、上升 170.3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期末套期保值的合约较年初增加,相应增加了期货保证金。



6.存货：期末金额 129,361.66 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39,984.21 万元、降低 23.61%，主要原因是积极减少存货资金占用，缩短产品变现周期。

7.在建工程：期末金额12,099.52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14,773.64万元、降低54.9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5,443.46万元。

8.应交税费：期末金额477.58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878.68万元，降低64.79%，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及房产税等应交税费的减少。

9.应付票据：期末金额16,500.00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11,500.00万元、增加23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具的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10.预收账款：期末金额21,598.72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7,025.25万元、增加48.21%，主要原因是客户预付的货款增加。

11.应付利息：期末金额2,034.99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592.30万元、增加41.05%，主要原因是公司到期付息债务增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526.25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806.61万元、下降60.52%，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长期借款：期末金额57,779.78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54,880.52万元、增加1892.91%，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增加了长期借款融资。

(六)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0,244.56 万元，较上期减少 66,115.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0,462.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443.79 万元，影响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有：

1.主营业务毛利（以下简称毛利）6,017.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863.1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率为 0.44%，较上年降低 4.15 个百分点。

（1）锌产品毛利较上年减少 26,35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量和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2) 铅产品毛利较上年增加 4,638.40 万元,主要原因是铅产品改善了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

(3) 稀贵产品毛利较上年减少 33,05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银平均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跌 827 元/千克,精铟平均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3,396 元/千克

(4) 硫酸毛利较上年增加 2,372.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善了制酸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

(5) 自营贸易毛利较上年减少 5,99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营贸易业务利润空间较小。

2. 期间费用:本期列支 69,54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3.83 万元,其中:财务费用增加 1,579.68 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上年同期增加 664.47 万元,融资成本增加使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82.54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 722.72 万元,主要是人工费用降低 1844.66 万元,税费增加 725.48 万元,销售费用减少 563.12 万元,主要是人工费用降低 264.83 万元。

3. 投资收益:本期 4,403.27 万元,较上期增加 899.88 万元,上升 25.69%,主要原因是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平仓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4. 营业外收入:本期 6,629.77 万元,较上期减少 6,715.75 万元,下降 50.3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环保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较上期减少 6,787.58 万元。

5. 所得税费用:本期 215.93 万元,较上期减少 1,671.83 万元、降低 88.56%,主要原因是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1,579.99 万元。

(七) 现金流量情况: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6,062.86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5.7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8,068.64 万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888.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025.33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06.7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581.77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13.49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5,51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增加了长期借款融资。

三、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2014 年 10 月 20 日，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化工”)就“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将生产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通过管道输送销售给永利化工，永利化工通过生产工艺将二氧化硫烟气加工成硫酸再返销给株冶集团事宜”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1)株冶集团向其支付 2014 年 9 月 1 日前所欠货款 39,536,785.72 元(原起诉为 39,834,908.55 元，在诉讼中变更为 39,536,785.72 元)；(2)株冶集团承	39,536,785.72	正在审理中



			担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所导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的利息损失。在举证期内，株冶集团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株冶集团供销给永利化工的二氧化硫烟气量进行司法鉴定。2015 年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湖南省科协司法鉴定中心对此案进行司法鉴定。截至本次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案的司法鉴定仍在进行中。		
--	--	--	--	--	--

(二) 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托管、承包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委托理财协议。

(四) 本公司抵押、担保事项

1. 抵押事项

本公司 2013 年与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为“2013 年株中银抵字 ZY001 号”，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01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在本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取得抵押贷款总计为 26,388.80 万元。上述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公司面积为 907,453.75 平方米的铅及稀贵系统工业用地以及其上所附建筑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9,241.86 万元，净值为 18,607.85 万元；用于抵押企业铅及稀贵系统用地账面原值为 25,719.20 万元，净值为 19,241.7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26,388.80 万元。



2. 质押事项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贴现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 3,405.01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质押，所质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贴现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总金额为 3,405.01 万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贴现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 4,840.7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贴现附追索权的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质押，所质押的应收票据总金额为 4,840.74 万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贴现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贴现附追索权的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质押，所质押的应收票据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广发株洲支行贴现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贴现附追索权的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质押，所质押的应收票据总金额为 1,5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4,5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5,789.4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4,5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6,473.0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3,92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



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1,8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2,075.4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1,8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8,2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9,216.2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8,2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6,073.5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6,135.6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7,9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8,882.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7,900.00 万元。

3、担保事项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签订 2015 年株中银保字 ZYIE-001 号合同以及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签订 2015 年株中银保字 ZYIE-002 号合同，共同为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1,500.00 万元和 4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担保借款余额为 12,148.49 万元。

(五)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四、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 1 . 资产负债表(见附件)
- 2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见附件)
- 3 . 现金流量表(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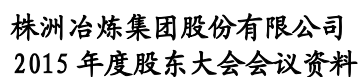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0,550.50	11,000,111.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10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000,500.10	87,000,111.10
应收账款		80,000,500.11	100,000,000.10
预付款项		80,000,000.00	110,500,000.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应收坏账准备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367,101,151.61	308,500,222.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在建工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形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0,000.00	170,10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4,000,101.00	2,102,170,101.00
资产总计		2,471,101,252.61	2,410,670,32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14,969.44	38,183,620.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8,134.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331,520.13	65,728,144.42
应收账款		48,954,825.53	79,080,454.54
预付款项		66,466,890.95	105,927,439.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884,084.50	80,185,045.47
存货		1,198,104,147.67	1,434,430,698.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790,594.98	253,044,699.80
流动资产合计		2,097,225,167.28	2,056,580,102.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454,724.93	173,454,724.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6,976,020.72	2,926,381,370.95
在建工程		120,995,222.87	268,731,600.74
工程物资		3,939,080.13	3,946,791.2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1,713,132.32	290,585,411.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7,078,180.97	3,663,099,899.17
资产总计		5,624,303,348.25	5,719,680,002.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3,022,726.15	3,264,890,56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8,533.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44,260,490.15	1,091,199,357.98
预收款项		162,479,569.80	142,569,995.45
应付职工薪酬		58,696,610.23	57,893,179.05
应交税费		1,168,118.93	8,008,925.96
应付利息		14,493,424.06	11,201,099.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924,578.93	181,586,994.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2,500.00	13,328,571.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57,308,018.25	4,822,357,22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208,760.08	28,992,624.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1,564,729.63	218,355,42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773,489.71	247,348,051.71
负债合计		5,606,081,507.96	5,069,705,272.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457,914.00	527,457,91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6,818,486.50	866,818,48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095,815.42	95,095,815.42
未分配利润		-1,471,150,375.63	-839,397,48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21,840.29	649,974,72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4,303,348.25	5,719,680,002.15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770,698,496.67	15,102,244,651.14
其中：营业收入		13,770,698,496.67	15,102,244,651.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83,716,174.48	15,207,873,041.86
其中：营业成本		13,682,210,005.84	14,402,598,057.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93,433.89	11,794,796.99
销售费用		109,493,937.97	115,125,180.43
管理费用		304,938,169.68	312,165,397.9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财务费用		280,988,359.87	265,191,543.83
资产减值损失		90,392,267.23	100,998,06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134.08	-1,678,53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32,694.24	35,033,90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506,849.49	-72,273,021.26
加：营业外收入		66,297,700.01	133,455,17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8,424.36
减：营业外支出		236,475.87	2,472,74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5,385.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445,625.35	58,709,403.06
减：所得税费用		2,159,344.87	18,877,621.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604,970.22	39,831,78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625,420.97	39,812,450.60
少数股东损益		20,450.75	19,33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19,335.06	160,728.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58,513.20	169,013.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58,513.20	169,013.0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354,883.66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3,629.54	169,013.0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821.86	-8,284.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8,924,305.28	39,992,50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783,934.17	39,981,463.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371.11	11,046.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0.08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342,985,325.72	10,416,279,066.51
减：营业成本		9,394,680,568.78	9,857,111,38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69,598.96	10,181,604.11
销售费用		91,610,827.61	100,419,734.76
管理费用		275,238,949.69	285,531,589.49
财务费用		198,930,496.59	210,486,342.60
资产减值损失		106,514,992.26	98,250,695.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134.08	-1,678,53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32,694.24	35,033,90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749,279.85	-112,346,919.12
加：营业外收入		61,227,700.01	127,768,77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580.81
减：营业外支出		231,309.28	1,226,578.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9,796.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752,889.12	14,195,278.48
减：所得税费用			12,280,80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752,889.12	1,914,472.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752,889.12	1,914,472.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3,679,858.57	15,757,012,737.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 867 792.28	38 304 98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313 143.21	67 477 94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 264 860 794.06	15 862 795 67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 919 137 528.79	14 351 800 060.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 749 672.10	535 876 17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 624 423.72	136 749 49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 459 485.11	299 226 96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 915 971 109.72	15 323 652 69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 889 684.34	539 142 98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 449 621.21	266 500 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 032 694.24	35 033 90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86 552.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800 000.00	50 900 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 282 315.45	352 620 45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30 614 103.05	253 505 26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 735 348.30	229 000 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 349 451.35	482 505 26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 067 135.90	-129 884 81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 031 473 173.58	7 278 983 197.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031 473 173.58	7 278 983 197.7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 910 446 244.19	7 614 107 886.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232 161 809.52	231 189 88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 142 608 053.71	7 845 297 7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 134 880.13	-566 314 57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30 507.06	27 18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 657 161.25	-157 029 22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971 411.25	194 000 63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 628 572.50	36 971 411.25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4,278,873.93	10,276,234,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67,792.28	38,304,98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1,630.18	118,056,76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3,488,296.39	10,432,596,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3,610,386.81	8,946,415,6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653,129.52	516,971,96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25,077.89	114,100,34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74,891.54	273,633,61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0,063,485.76	9,851,121,5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24,810.63	581,475,03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449,621.21	26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32,694.24	35,033,90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81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50,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282,315.45	352,584,72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52,334.02	252,406,54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735,348.30	22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987,682.32	481,406,54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05,366.87	-128,821,81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7,424,855.15	4,906,780,21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424,855.15	4,906,780,2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8,042,143.28	5,322,238,59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588,361.54	186,667,56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4,630,504.82	5,508,906,1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05,649.67	-602,125,93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45.49	-21,38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51,348.60	-149,494,113.6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3,620.84	180,257,73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14,969.44	30,763,620.84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				867,239		-2,493,5		95,095,		-744,711,	-2,397,4	740,190,494.
	7,914.0				,268.51		64.83		815.42		468.06	70.68	36
	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				867,239		-2,493,5		95,095,		-744,711,	-2,397,4	740,190,494.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权益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7,914.0 0				,268.51		64.83		815.42		468.06	70.68	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58, 513.20				-604,625, 420.97	-140,371 .11	-618,924,305 .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158, 513.20				-604,625, 420.97	-140,371 .11	-618,924,305 .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其他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2,522,585.93					22,522,585.93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权益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22,522, 585.93					22,522,585.9 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 7,914.0 0				867,239 ,268.51		-16,652, 078.03		95,095, 815.42		-1,349,33 6,889.03	-2,537,8 41.79	121,266,189. 08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 ,914.00				867,239 ,268.51		-2,662,5 77.86		95,095, 815.42		-784,52 3,918.6 6	-2,408,516 .82	700,197,9 8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 ,914.00				867,239 ,268.51		-2,662,5 77.86		95,095, 815.42		-784,52 3,918.6 6	-2,408,516 .82	700,197,9 84.5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号填列)							169,013.03				39,812,450.60	11,046.14	39,992,509.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013.03				39,812,450.60	11,046.14	39,992,509.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 股本)													
2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 股本)													
3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 本期提取								21,351, 780.89					21,351,78 0.89
2 . 本期使用								21,351,					21,351,7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780.89					0.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				867,239		-2,493,5		95,095,		-744,71	-2,397,470	740,190,4
	,914.00				,268.51		64.83		815.42		1,468.0	.68	94.36
											6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				866,818.4				95,095.81	-839,397.	649,974.7
	14.00				86.50				5.42	486.51	2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				866,818.4				95,095.81	-839,397.	649,974.7
	14.00				86.50				5.42	486.51	2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631,752.	-631,752.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少以“-”号填列)										889.12	889.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1,752,889.12	-631,752,889.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本)											
3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 本期提取								22,522,58			22,522,58
								5.93			5.93
2 . 本期使用								22,522,58			22,522,58
								5.93			5.9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				866,818,4				95,095,81	-1,471,15	18,221,84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4.00				86.50				5.42	0,375.63	0.2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				866,818,4				95,095,81	-841,311,	648,060,2
	14.00				86.50				5.42	958.59	5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				866,818.4				95,095.81	-841,311.	648,060.2
	14.00				86.50				5.42	958.59	5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4.47	1,914.472
										2.08	.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4.47	1,914.472
										2.08	.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351,78			21,351,78
								0.89			0.8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期使用								21,351,78 0.89			21,351,78 0.8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 14.00				866,818,4 86.50				95,095,81 5.42	-839,397, 486.51	649,974,7 29.41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1,752,889.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839,397,486.51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471,150,375.63 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5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56.00亿元，共涉及 21 家关联单位，其中：

- 1、商品买卖、维修、服务等业务交易额12.58亿元；
- 2、接受关联方新增委托贷款（含中期票据、统借统还等）金额 26.80亿元，包括：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2.10亿元、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35亿元、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35亿元。接受委托贷款的利息支出1.39亿元。
- 3、接受关联方新增担保金额15.23亿元，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23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40,000.00	26,340.47	采购政策变化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520.16	采购政策变化
	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	2,000.00	1,908.82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22,500.00	8,227.89	采购政策变化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4,707.52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38,000.00	19,965.53	采购政策变化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28,300.00	4,267.13	采购政策变化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20,000.00	783.77	采购政策变化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446.21	
	澳门爱邦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6,897.83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	350.00	67.88	
	小计	175,850.00	95,133.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8,500.00	29,233.34	销售政策变化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67.51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300.00	无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0.10	0.18	
	湖南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6.51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0	无	销售政策变化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	无	销售政策变化
	小计	69,650.10	29,517.54	
向关联人支付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50.00	91.79	
	小计	50.00	91.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33.87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260.9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52.88	
	小计	1,250.00	447.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80.00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8	
	小计	600.00	580.0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20,993.0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0	0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43,500.00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小计	360,000.00	267,993.00	实贷少于额度是因生产经营、资金策略变动所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10,309.45	实际担保少于额度是因生产经营、资金策略变动所致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41,984.40	
	小计	350,000.00	152,293.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2,620.3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8.00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948.08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93.28	
	小计	20,330.00	13,969.70	
合计		977,730.10	560,026.89	



(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6 年预计发 生额	计价 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变动原 因分析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湖南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 公司黄沙坪 矿业分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铅 锌精矿等)	42,000.00	随行 就市	26,340.47	5.75	预计 数量 增加， 业务 加大
	五矿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锌 锭等)	10,000.00	随行 就市	20,520.16	5.44	预计数 量减 少，业 务减少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白 银等)	1,000.00	随行 就市			预计数 量增 加，业 务加大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6 年预计发 生额	计价 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变动原 因分析
	英国金属矿 产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铅 锌精矿等)	45,000.00	随行 就市	8,227.89	9.15	预计数 量增 加, 业 务加大
	五矿北欧金 属矿产有限 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锌、 铅精矿等)	30,000.00	随行 就市	19,965.53	5.42	预计数 量增 加, 业 务加大
	湖南有色国 贸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铅、 锌精矿、锌 锭等)	44,000.00	随行 就市	4,267.13	2.57	预计数 量增 加, 业 务加大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6 年预计发 生额	计价 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变动原 因分析
	中国有色金 属进出口江 西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锌 锭等)	10,000.00	随行 就市	783.77	0.47	预计数 量增 加, 业 务加大
	湖南有色泰 利矿业有限 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铅 锌精矿等)	8,000.00	随行 就市			预计数 量增 加, 业 务加大
	中国有色金 属南昌供销 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铅 锌精矿等)	1,500.00	随行 就市			业务 新增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6 年预计发 生额	计价 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变动原 因分析
	湖南有色金 晟发展有限 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铅 锌精矿等)	1,500.00	随行 就市			业务 新增
	锡矿山闪星 锑业有限责 任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铅 锌精矿等)	1,500.00	随行 就市			业务 新增
	湖南柿竹园 有色金属有 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铅 锌精矿等)	3,600.00	随行 就市			业务 新增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6 年预计发 生额	计价 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变动原 因分析
	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 任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铅 锌精矿等)	3,300.00	随行 就市	1,446.21	0.87	预计数 量增 加，业 务加大
	澳门爱邦贸 易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铅 锌精矿等)	8,000.00	随行 就市	6,897.83	7.67	预计数 量增 加，业 务加大
	小计		209,400.00		88,448.99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商 品	五矿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产品 (包括但 不限于银 锭等)	40,000.00	随行 就市	29,233.34	20.78	预计数 量增 加，业 务加大
	湖南铋业有 限责任公司	公司产品 (包括但 不限于铋 锭等)	2,800.00	随行 就市	267.51	11.35	预计数 量增 加，业 务加大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6 年预计发 生额	计价 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变动原 因分析
	湖南有色湘 乡氟化学有 限公司	公司产品 (包括但 不限于硫 酸等)	300.00	随行 就市			
	二十三冶集 团第二工程 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包括但 不限于水 电气等)	0.10	随行 就市	0.18	0.01	
	中国有色金 属进出口江 西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包括但 不限于铋 锭等)	10,000.00	随行 就市			预计数 量增 加，业 务加大
	湖南有色国 贸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包括但 不限于铅、 锌、银等)	1,000.00	随行 就市			预计数 量增 加，业 务加大
	小计		54,100.10		29,501.0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江南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等	300.00	随行就市	33.87	0.5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等	500.00	随行就市	152.88	2.26	
		工程结算等	300.00	随行就市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等	450.00	随行就市	260.97	3.85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结算等	280.00	随行就市			
	小计		1,830.00		447.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等	500.00	随行就市	480.00	80.6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6 年预计发 生额	计价 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变动原 因分析
赁	湖南有色株 冶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等	100.00	随行 就市	100.08	16.82	
	小计		600.00		580.08		
向关联 人支付	五矿经易期 货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0.00		75.36	31.08	
保证金 产生的 利息	小计		100.00		75.36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期 货经纪 服务	五矿经易期 货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50.00		16.43	1.40	
	小计		50.00		16.43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贷	湖南有色金 属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	200,000.00		220 , 993.00		因融资 策略变 化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6 年预计发 生额	计价 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变动原 因分析
款		贷款利息	8,700.00	市场 利率	12,620.35	44.25	因融资 策略变 化
	五矿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 公司	贷款金额					因融资 策略变 化
		贷款利息		市场 利率	208.00	0.71	因融资 策略变 化
	株洲冶炼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贷款金额	150,000.00		43,500.00		
		贷款利息	6,525.00	市场 利率	948.07	3.37	
	湖南有色株 冶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	5,000.00		3,500.00		
		贷款利息	217.50	市场 利率	193.28	0.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 总额度		370,442.50		281,962.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担保			110,309.45	72.4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担保			41,984.40	27.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总额度		400,000.00		152,293.85		
合计			1,042,662.60		553,326.16		

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担保、委托贷款、代理期货交易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在下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中予以说明。

由于交易双方属同一最终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旗下(除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其他关联方外)或公司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 关联方介绍

1.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姓名：吴世忠；注册地址：常宁市松柏镇；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捌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氧化锌、硫酸、硫酸锌、铍、铜、锆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烟尘、炉料回收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修理；水电转供；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金属物料分析化验。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姓名：何茹；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珠江花园会所；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日用百货销售。

关联关系：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的工会主席，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

3.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洪；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资源



选矿，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设计、研究、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勘查，采掘、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股份）的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廖大学；注册地址：郴州柿竹园有色金属科技工业园；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壹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铅锭、锌锭、钼精矿、铋锭、钼铁、氧化钼、萤石、铜、锡对外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高长春；注册地址：湖南冷水江市飞水岩；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柒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经营范围：锑品、锌品、铟品、铅品、锡品、含金银贵锑、含铜副产品、烧碱、液氯、双氧水、硫酸、盐酸及其化合物和副产品、阻燃树脂、塑料、橡胶母粒料的生产销售；锑矿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



所需原料收购；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焦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和白银的出口；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7.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建军；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1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高耸构筑物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非标件制造安装，计量检定、材料试验，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周转材料租赁。

关联关系：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8. 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又砖；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桃园路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限）贰级，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D(D2)级压力容器制造、销售；额定出口压力 $\leq 9.8\text{Mpa}$ 的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环保、化工、建筑专业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

关联关系：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9. 二十三冶集团湖南金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路惠明；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人民中路3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整。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机械加工、非标设备制造、机电安装。

关联关系：二十三冶集团湖南金星钢结构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0.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曙斌；注册地址：Arenavagen 41, P. O. Box 10114, 12128 Stockholm-Globen, Sweden；注册资本：100万瑞典克郎；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稀土金属等商品的



国际贸易。

关联关系：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1.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锦荣；注册地址：长沙市劳动西路34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煤炭批发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有色、黑色金属、矿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化肥、农药、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机电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法律法规允许产业投资，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和境外劳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迎建；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8楼；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关联关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3. 湖南有色金晟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曹修运；注册地址：17/F EIB CENTRE 40-44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K；注册资本：美元 \$9, 500, 000；经营范围：贸易、融资、股权投资、商贸、物流等；及与上述业务相关一切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4.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黄忠民；注册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和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5.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福利；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整。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6.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姓名：邓英杰；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陆亿陆仟捌佰零伍万捌仟元整。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产业投资；国家禁止外高投资产业目录以外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选矿、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有色新材料和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业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勘查及采掘。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7.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曹修运；注册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柒仟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和对外投资；硝酸银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8.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永进；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342号有色大厦A栋10楼1004房；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工程监理。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9.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必珍；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801-A、4802-B、4803、480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关联关系：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0. MINMETALS (U.K) LIMITED (英国五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负责人姓名：YOUGE CHENG and WANQUANLI；注册地址：5A PRAED STREET LONDON W2 1NJ Company NO 01899182；经营范围：金属和矿产批发经营。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1.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迎建；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住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118号淳和大厦17楼；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脑经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矿产品、钨及钨制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2. 湖南有色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亚文；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住所：湖南省桂阳县龙潭街道欧阳大道农村信用联社办公楼十一层；经营范围：矿产品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3.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胡建军；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住所：湘潭县天易示范区荷花路；经营范围：在本公司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有效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从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结构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4.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大学；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住所：郴州市开发区招商大楼 624、628、630 号；经营范围：铋及其它有色金属的采购、销售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对外投资；铋及其它有色金属的进出口贸易。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5.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峙军；住所：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可心亭；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经营范围：氟化铝、氢氟酸的生产、销售；氟硼酸钾、氟钛酸钾、冰晶石生产、销售。以上范围还涉及其它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6. 澳门爱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澳门商业大马路 271 号友邦广场 18 楼 1807-1808 室；经营范围：铜产品之贸易；注册资本：\$ 100,000。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关联方购买铅矿、锌矿、粗铅、锌焙砂、锌锭、辅材等生产用原辅材料及接受关联方的服务等；同时向关联方销售锌锭及锌合金、铅锭及铅合金、硫酸、金银铟等综合回收稀贵金属产品、其他有色产品等。由于交易（担保）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



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同时，担保双方、委托贷款双方、代理期货交易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符合法定程序，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中采购的铅精矿、粗铅、铅锭等原材料为本公司生产铅锭或铅合金而采购；锌精矿、锌焙砂、粗锌、锌粉、锌锭等原材料为本公司生产锌锭或锌合金而采购。主要原料中锌精矿含锌品位50%左右，粗锌或锌锭含锌99%以上，铅精矿含铅品位60%左右，粗铅含铅95%以上。另外接受关联方部分维修、工程劳务主要为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维护、工程建设等提供服务；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担保、代理期货交易等业务，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调整融资结构、套期保值等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销售的铅锭及铅合金、锌锭及锌合金、锌大锭等为公司主要产成品，硫酸等为公司副产品。本公司年产铅锭及铅合金11.5万吨以上，年产锌锭及锌合金52.8万吨以上。

公司主要产品铅锌是与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原材料。铅锌用途广泛，用于电气工业、机械工业、军事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轻工业和医药业等领域。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时间不同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锌锭及锌合金、铅锭及铅合金、硫酸、锌精矿、铅精矿、锌焙砂、维修、工程和劳务等。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1）、采购：货到付款70-80%，待验收合格及供方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结清余款或其他双方认可的结算方式；

（2）、销售：全款到帐后发货。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交易，由于价格波动较大及发生数量难以确定，无法预估全年交易金额。

3. 委托贷款(含中期票据、统借统还等)情况说明。



遵循国家信贷政策，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根据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接受委托方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委托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5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委贷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接受上述委托贷款的期限及金额视各委托方的资金情况和公司的需要而商定。

4、担保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6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部分贷款需要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人)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含外币折算），具体贷款额、贷款银行及担保期限等视公司实施贷款时确定。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采取交易当日价、交易周定价、半月定价以及市场价格等形式。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料供货、销售产品、资金往来、代理期货交易等关联交易均系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费用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



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五、进行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对方购买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矿、锌矿、粗铅、锌焙砂、铅锭、锌锭、辅材等，同时向关联方销售部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铅锭、锌锭、铅锌合金、硫酸等。由于交易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在交易履约中，交易对方一般是先履约后收款，公司在交易价款上基本上呈应付款，公司在价款支付上享有主动权；上述公司绝大部分均为本公司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上述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就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因此，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担保、代理期货交易等都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资金的正常、平稳供应，对冲现货交易风险，锁定原料成本或产品价格等。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支付的利息参考同期市场利率计算。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交易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



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本部、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铨科合金有限公司等 10 个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审计与监督、资金与担保、预算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管理、采购和付款、存货与仓储、生产与成本、销售和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税务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合同管理、期货业务、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环保风险、财务风险、金融衍生品风险、市场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85%	资产总额的 0.34%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8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4%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

说明：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



	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未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	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政府部门处罚		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省级（含省级）以下部门处罚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 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③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①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④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1 个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1 个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
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

2016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拟接受委托方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伍仟万元整的委托贷款（包括中期票据、统借统还等），具体金额如下：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支付方式：委托贷款利率参考我公司平均贷款利率，委托贷款手续费由我公司承担。

接受委托贷款额度可在上述三公司间相互调剂使用。

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等文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为保证资金正常运转，公司拟继续积极开拓各种融资渠道，包括人民币跨境业务结算等。因此，拟以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和火炬金属有限公司为主体融资平台，来保证新的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铨科合金有限公司为增加锌合金市场的销量和收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以便其在银行进行融资。公司拟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外币折算额度），其中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深圳市铨科合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各家子公司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1)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4,463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120,606 万元。

本公司拟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接受、使用以下银行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176,000 万元内提供最高不超过（折合人民币）70,000 万元的担保。

银行授信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45,000 万元
2.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 32,000 万元
5. 交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19,000 万元
6.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7. 其他银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合 计	人民币 176,000 万元

(2) 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元，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00,131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218 万元。

本公司拟为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3) 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86 万元，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035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10,627 万元。

本公司拟为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对上述公司担保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各家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该担保额度



限于借款方办理保理、信用证贴现、福费廷、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等贸易融资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含外币贷款）；保函、信用证等表外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书，授权期限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 4.15 亿元。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 议案

根据我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我公司需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经与银行等各方面沟通，部分融资需要提供担保。我公司拟向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含外币折算）的最高担保额度，其中：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 28 亿元；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 12 亿元（均含外币折算），在总额范围内各公司可相互调节使用，申请时限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一、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各家银行协商，拟接受和使用下列各银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86,000 万元（含外币折算），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91,000 万元
2.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60,000 万元
3.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28,000 万元
4.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5.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 78,000 万元
6. 交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19,000 万元
7.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8.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人民币 10,000 万元
9. 其他银行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根据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将在上述银行批准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融资不超过 386,000 万元，如公司发生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等，经董事会批



准，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三、在计划融资上限 386,000 万元内各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四、授权董事长与上述各家银行在额度内签署融资相关事项法律文书，授权办理融资手续，有效期至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五、上述银行对我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分割给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及期限依据具体情况确定。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谢青：男，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长期从事会计、审计等财务相关工作，曾任湖南常德武陵百货大楼财务科长，湖南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高级经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副总审计师、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南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胡晓东：女，1963 年 6 月出生，业务专长为公司法及证券法，其在公司治理、重组并购、证券融资、私募股权基金及外商投资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及实务经验，其承办过多起国有企



业集团、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改制重组及上市项目，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信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联邦快递亚洲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过日常及专项法律服务。1989 年 4 月获得中国律师资格，曾任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英国西蒙斯律师事务所任访问律师。现任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3、虞晓锋：男，1965 年 7 月出生。擅长投资银行项目，有着丰富的公司重组、并购、改制、上市等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管理、战略规划、投资分析、资金筹措，对多个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很好地为企业改制、战略规划、项目论证、公司上市、企业并购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熟悉投资银行、房地产开发、PE 投资等业务，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精通房地产开发与金融业务的专业人才。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中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现任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



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4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谢青	8	8	7	0	0	否	1
胡晓东	7	7	6	0	0	否	0
虞晓锋	7	7	6	0	0	否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公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度，除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了 12,148.49 万元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



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高管薪酬制定及考核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开展了业绩预告工作。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近 3 年可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没有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我们认为，公司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一直在努力增产增效。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力争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未违反公司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年内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年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还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出具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利，忠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为提升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委员会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深表感谢。2016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我们衷心希望公司 2016 年能够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扭亏增效的目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15 年度审 计工作审查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定期会议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5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定期报告的内容	披露日期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4 月 1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间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召开了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现场沟通会。



定期报告的内容	披露日期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审计委员对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8 月 21 日	审计委员对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计委员对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二) 年内出具的其它审核意见

事项	出具时间	出具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	2015 年 1 月	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	2015 年 3 月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一) 审计过程

2015 年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并形成《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沟通函》，同时公司收到了天职国际发来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策略书》。

2016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



计的 2015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形成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2016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年度会计报告进行了第二次审阅，并形成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沟通

经与天职国际就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天职国际提交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策略书》。

（三） 审计总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后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三、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